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福建金森董事会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福建金森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充分讨论后，设置切实可行的经营目标，并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公司对待高风险业务态度谨慎；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以“敬天重人、精诚置业”为企业宗旨，倡导“诚信、敬业、坚毅、创新”的企业精神，树立“勇于创新、激情创业”的现代管理理念，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企业愿景。

（2）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木材产销部、资源保护部、资源管理部、资源培育部、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息中心部及审计监督部等 11 个主要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了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在

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上的独立。

公司已成立了审计监督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及表决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会议召开、议事范围、提案的审议与表决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明确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议事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各成员的任职资格，拥有长期的行政管理 and 生产管理经验，对各自分管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同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保证经理层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对经理层建立经营责任制，董事会从利润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责任制和利润指标对经理层进行年度考核，并进行相应的奖惩，以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较好地完成公司经营目标作了明确的规定。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管理控制方法

主要包括对公司部门的管控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各部门职责及权限、考核及奖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控：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如下：

对子公司组织及人员的控制：母公司依法制定或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代表母公司利益的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名子公司总经理人选。子公

司经理未能履行其职责并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母公司有权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罢免建议。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财务。委派的财务应定期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委派的财务应当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部门（或岗位），具体负责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行使母公司出资人的各项权利，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子公司资产置换和重组等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并参与实施等。

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母公司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在经营过程中，母公司根据企业整体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确保企业整体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审核监督。母公司统一制定关联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对关联交易加以有效控制。母公司应当指导子公司制定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内部报告和对外披露制度。

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控制：母公司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案》，明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每季度，母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审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致。每月，母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对于审核发现的差错应通知相关人员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纠正。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需经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母公司财务总监复核并签章，确保其真实、并符合完整编报要求。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对于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门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部门，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审计监督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资产、经营风险、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审查、考核。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审计监督部，系统化地对业务流程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个别评价。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费用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围绕以费用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种苗采购、林木资源收购及固定资产请购的相关流程及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木材生产相关流程，主要包括山场的拨付、安全生产、伐区迹地验收等，在执行木材生产过程中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及权限，确保不相容职责的分离，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4）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销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分管伐区规划的经理助理协助产销部标底价测算员制作正式《伐区木材生产销售招标公告》。经审批的招标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由分管伐区规划经理助理负责在正式招标日期前半个月在伐区所在的各个乡镇发布公告，同时还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平台、电话发布招标公告信息。在报名截止日前，意向业主向财务部正式报名参与投标，按《伐区木材生产销售招标公告》约定时间、地点，产销部经理负责组织召开“投标会议”。实际中标人现场与公司现场签订《伐区木材生产销售中标确认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能对实固定资产采购的申请与审批、采购的执行及采购的付款、固定资产实物台账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盘点、固定资产的维修以及折旧的计提等环节的管理。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对各种内部及外部信息筛选、核对、整合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及保密性。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从事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及管理，适用本制度。

（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为加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5、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参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6、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有效防控和打击各类利用以博客、微博、手机媒体、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为代表的新媒体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发布公司的未公开信息等）。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福建金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全员的内控意识，形成企业内控文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

果，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福建金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审查公司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流程，公司收发文件、公章使用情况，查阅大额往来款项，了解公司基本运营情况，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对福建金森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福建金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红塔证券认为：福建金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福建金森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福建金森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曙光

陈曙光

杨武斌

杨武斌

保荐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